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比例未低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监事会同意贺有良先生、桂叶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上述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第四届监事会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选举产生后,李坤斌先生、吴小伟先生、黄贤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监事,但仍在公司其他岗位担任重要职务。

公司对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贺有良先生:男,1975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4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深圳市小梅沙集华电子厂工程师;2000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深圳市安邦信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3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1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产品管理部产品经理。

桂叶敏先生:男,1964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1 年 8 月至 1985 年 7 月,就读于华中理工大学;1985 年 8 月至 1996 年 7 月,担任武汉市无线电研究所副所长;1996 年 8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深圳奥沃国际沃发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深圳市华鸿通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深圳市景江工业地板涂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公司华东区域营销总监、武汉基地项目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目前兼任公司无锡分公司负责人。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1:00 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坤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监事会同意提名贺有良先生、桂叶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关于选举贺有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2)关于选举桂叶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

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与各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约定的使用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品种,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以全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5、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黄小梅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黄小梅女士简历如下:

黄小梅:女,1997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就职于湖南一品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深圳研发中心数据管理工程师。

截至目前,黄小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黄小梅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2 名。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涂从欢先生、张晓光先生、徐耀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提名田志伟先生、黄劲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田志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的董事会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方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比例未低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涂从欢先生:男,196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87 年 8 月,任武汉水利电力学院电力系助教;1987 年 9 月至 1993 年 6 月,于华中理工大学攻读博士研究生;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华中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深圳市安邦信电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200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兼任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人、深圳市信通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晓光先生:男,1964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 5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职华中理工大学自控系;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深圳奥沃国际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深圳市安邦信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董事。目前兼任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徐耀增先生:男,1981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员;2001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历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测试技术员、工段长、来料检验部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10 月,历任公司供应链管理部副总监、质量工艺部经理、物流部经理、计划部经理、监事;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供应链管理部总监;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田志伟先生:男,1969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6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河南省建材研究设计院财务科主管会计;1996 年 5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广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陇海支行营业部经理;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富友证券有限公司河南管理总部总裁助理兼总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营业部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副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千惠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联合德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常德合银湘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常德合银百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万年县合银百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苏州筑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劲业先生:男,1979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0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2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5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292.50 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发行登记费等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4,549.25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43.25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285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97,432,462.83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334,815.40
减: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
减:购买理财尚未赎回金额	152,000,000.00
加:2021 年 1–6 月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
加:2021 年 1–6 月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46,895.7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45,844,543.1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子公司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正弦”)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税区支行	79370078801800001760	5,050,460.52	募集专户、结构性存款及活期存款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755906872010838	60,254,234.14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	690098887	49,644,763.17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769274767094	10,894,835.30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武汉正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支行	633088758	10,000,250.00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账户
武汉正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5210000110120100034552	10,000,000.00	生产基地技改及扩产项目账户
合计			145,844,543.13	–

注:期末余额不包含未到期理财产品 152,000,00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参见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展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募投项目。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649.77 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433 号)。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49.7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433 号),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49.7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334,815.4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参见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29,743.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9.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名或变更,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性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基地及技改扩产项目	否	14,371.99	10,462.37	10,462.37	122.79	460.07	–10,002.30	4.40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781.66	4,030.00	4,030.00	11.24	33.48	–3,996.52	0.83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96.64	4,290.00	4,290.00	10.93	92.19	–4,197.81	2.15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5,876.81	4,950.00	4,950.00	21.13	64.03	–4,885.97	1.29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139.66	6,010.87	6,010.87	0	0	–6,010.87	0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7,266.76	29,743.25	29,743.25	166.09	649.77	–29,093.4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49.7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433 号),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49.7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334,815.4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 15,2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武汉正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2、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武汉正弦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业务的顺利开展,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与各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约定的使用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品种。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以全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批准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品种,在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全资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担保、反担保、开户、销户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该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为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正弦”)。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可以豁免按照对外提供担保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概述

(一)基本情况

武汉正弦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品种。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以武汉正弦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业务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武汉正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在担保额度范围内银行授信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可以豁免按照对外提供担保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12 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81824250W

4、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82 号

5、法定代表人:涂从欢

6、注册资本:出什万圆整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变频调速器、伺服系统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工业自动化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自动化及节能系统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与公司的关系:武汉正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0、经营情况:

武汉正弦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上半年
资产总额	18,757.69	28,242.86
负债总额	17,760.56	25,647.08
资产净额	997.14	2,595.79
营业收入	3,565.72	17,132.60
净利润	–698.02	–40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8.02	–401.35

被担保人为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人,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担保金额和方式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累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 元。本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2.92%、14.88%,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 7 号厂房五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6 日

至 2021 年 9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